

計畫編號：HU970618

鑑別及評估新犯毒品施用者程序手冊

委 託 機 構：法 務 部

執 行 機 構：中 央 警 察 大 學

本研究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補助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

目 錄

序言

壹、如何使用本手冊.....	1
貳、使用流程.....	2
參、評量導引（外顯或人際評量的導引）	3
肆、評估導引（對個案評估，包含內在特質和感受）	6
一、個案過去歷史與臨床檢查.....	6
（一）確認個案主要的問題焦點（由個案或關係人陳述，評估人員填寫）	6
（二）求助的原因何在（由評估人員填寫）	6
（三）過去生活經驗（由個案或其關係人填寫）	7
（四）家系圖（如何繪製請參見附錄四）	14
（五）初次施用毒品的行為.....	15
（六）檢核個案過去是否有犯罪（刑事）紀錄.....	16
（七）評估是否感染 HIV/愛滋病	17
（八）過去就醫病歷（歷史）情形	18
（九）評估精神病歷（歷史）及過去處遇情形	18
（十）身心狀態檢查	19
二、施用毒品檢驗結果的評估：尿液或毛髮檢驗	20
三、評估總結.....	21
（一）個案過去是否有不良的歷史	21
（二）個案過去是否有精神疾病的歷史.....	21
（三）個案社會關係是否不佳	22
（四）個案身心狀態是否不佳	22
（五）個案施用毒品檢驗結果是否為陽性.....	22
（六）評估結果	22
伍、多向量風險評估的剖繪（Multidimensional Risk Profile）	23
陸、附錄	24
附錄一、毒品使用篩檢量表.....	24
附錄二、精神疾病診斷和統計手冊第四版(DSM-IV)	27
附錄三、台灣地區常被施用毒品的種類及其負面影響	28
附錄四、如何繪製家系圖（Family Tree）	31
附錄五、台灣地區尿液檢驗資料.....	32
附錄六、台灣地區毒品戒治醫療機構	33
附錄七、台灣地區實施美沙冬替代療法的醫療機構	39
附錄八、可供毒品戒治者使用的社會資源及網站	43
附錄九、相關常用法令	48

附錄十、常用毒品種類及通俗用語對照表.....	60
附錄十一、手冊編製人員名冊.....	61
參考書目	63

序 言

根據法務部多年的實證研究與調查資料顯示，如何有效遏止藥物的濫用與毒品的危害，一直是政府關注與努力的施政重點。由於毒品具有成癮性、持久性，一旦吸食戒斷不易，如果在初犯階段善加處理，可以減少日後因再犯而產生嚴重的醫療與社會問題。有鑒於毒品濫用衍生的問題日益嚴重，2006年6月2日召開的「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也揭示我國反毒策略將由原來「斷絕供給，降低需求」的著重「緝毒」工作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而提出「拒毒－防止新的毒品人口產生」、「戒毒－減少原有毒品人口」、「防毒－管控先驅化學工業原料，避免被非法轉製為毒品」三大反毒方針，建構全面性防制毒品危害的反毒新策略。

有鑑於此，法務部於97年委託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林健陽教授及陳玉書副教授，共同執行「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毒品取得管道之研究」研究案，並由研究小組成員編製此一「鑑別及評估新犯毒品施用者程序手冊」，而新犯毒品施用者的評估手冊所需要的各項鑑別及評估指標相當地多元化，包括量化及質化的評估之指標。以美國為例，在新犯毒品施用者鑑別與評估指標之建立上，其內涵包括臨床診斷與藥物檢驗。就本手冊而論，評估之指標來源如下：(1) 國內外相關文獻與網路資料蒐集；(2) 新施用毒品者深度訪談；(3) 新施用毒品者與累犯問卷調查；(4) 專家學者焦點團體座談，研究過程十分嚴謹，故本手冊具有相當高的信度及效度。期望由於本手冊的誕生，能使第一線的毒品防制人員，有效地運用實證科學技術，準確評估新犯毒品施用者，逐步達成防止新毒品人口產生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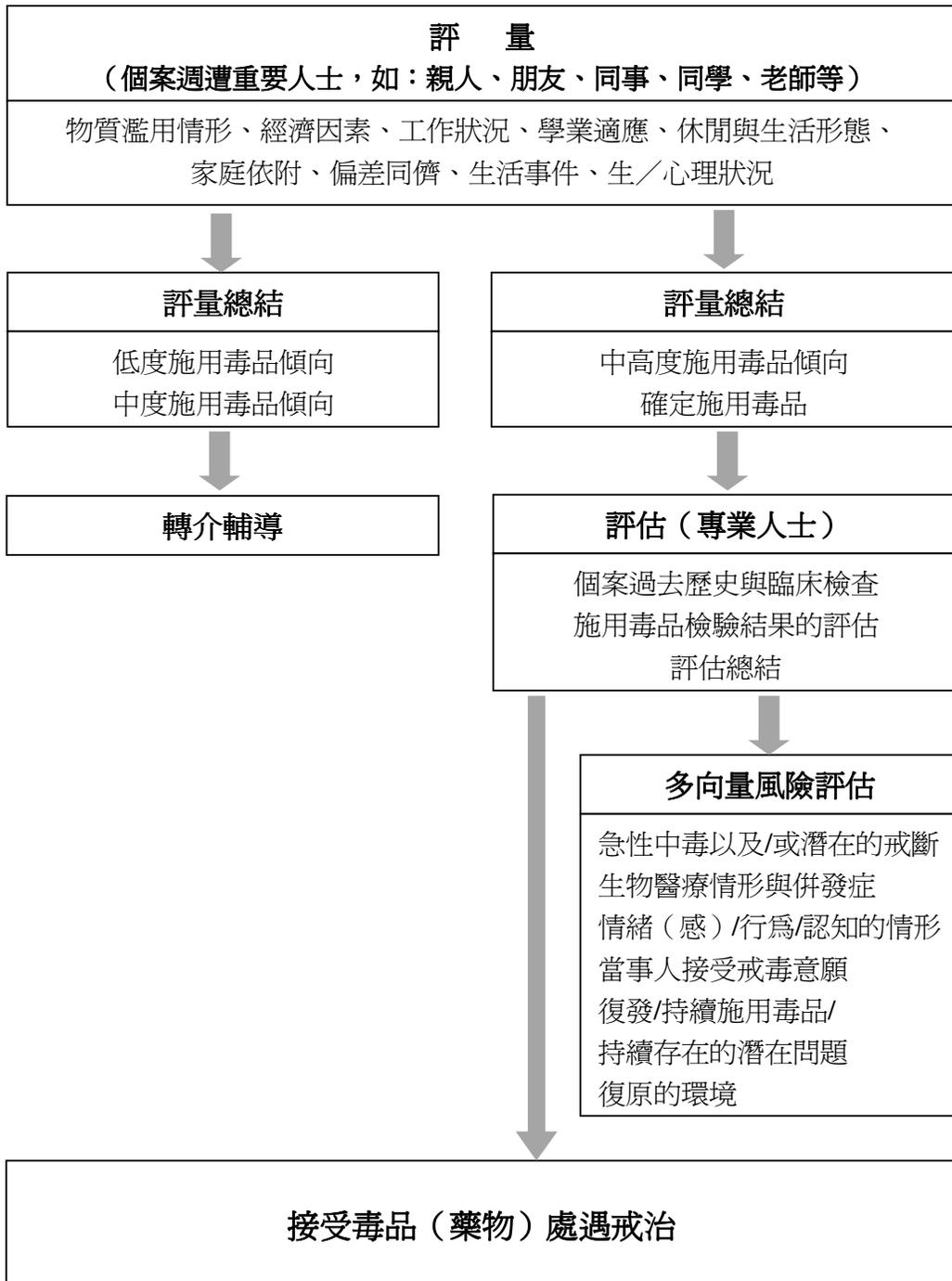
壹、如何使用本手冊

在鑑別及評估新犯毒品施用者程序方面，計可以分爲三個部分。在鑑別部分，主要是提供給十八歲以上青年或成年身旁的親朋好友，諸如：父母/家人、同事、學校老師、同學及朋友鑑別指引之用。鑑別的指標，則包括：其他物質濫用、經濟因素、工作/學業適應、休閒與生活形態、家庭依附、偏差同儕、低自我控制傾向、情緒適應、生理、心理狀況出現及鑑別總結等。在青少年施用對象方面，如施用對象爲大專在學學生，欲評量少年施用毒品傾向的可能性，請參見本手冊附錄一：毒品使用篩檢量表。

根據初步鑑別結果，判定個案明顯有施用毒品傾向，則須專業人員進一步評估，即請求相關單位進行毒品施用評估。在評估方面，本手冊則提供第一線毒品防制專業人士使用，此第一線毒品防制專業人士的範圍，相當多元及廣泛，係包含：醫護人員、社工師（人員）、心理師、司法人員、警察人員、矯正人員、其他執法人員等。

在第三個部分，當完成評估之後，接下來係要針對個案進行多向量風險評估的剖繪（Multidimensional Risk Profile），俾利了解個案所面對的生活、環境與施用毒品風險爲何？此包括：急性中毒、戒斷的風險、生物醫學的風險、情緒/行爲/認知的風險、戒毒意願的風險、復發/再次施用毒品/持續性的潛在問題的風險、復原環境的風險，以利個案能接受適切的毒品處遇與矯正，並能有效掌控相關的風險因子，助其早日康復。

貳、使用流程



參、評量導引（外顯或人際評量的導引）

個案週遭重要人士（父母、朋友、同事、同學、老師、親朋好友等），如何評量個案是否有施用毒品傾向或已經施用毒品。

評量重點如下：

- 一、 物質濫用：如抽菸、飲酒、嚼檳榔等
- 二、 經濟因素：開銷增加、經濟明顯變差
- 三、 工作狀況：工作受影響
- 四、 學業適應：學校依附低
- 五、 休閒與生活形態：戶外活動明顯減少、晚睡
- 六、 家庭依附：依附程度降低
- 七、 偏差同儕：偏差同儕增加
- 八、 生活事件
- 九、 生理、心理狀況：食慾不振、體重減輕、睡眠障礙、感染傳染性疾病、憂鬱傾向增加
- 十、 評量總結

有關評量導引（外顯或人際評量的導引）的指標如下所述：

指標項目		依個案實際 狀況勾選	建議評量人員		
			家長	教師 僱主	朋友 同事
物質 濫用 情形	香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檳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經濟 因素	開銷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經濟明顯變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工作 狀況	工作時間明顯變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經常換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學業 適應	不喜歡唸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無法專心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對課業表現沒有信心或 成績明顯變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不喜歡上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遲交或不交作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蹺課或逃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休閒 與生 活形 態	外出活動明顯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生活作息日夜顛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夜間經常外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參加宗教活動次數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家庭 依附	一起拜訪親友次數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和家人討論未來規劃次 數變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經常不知他和誰在一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經常不知道他去那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不常和家人一起看電視 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說謊次數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偏差 同儕	朋友中有人使用毒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朋友中有人有犯罪前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指標項目		依個案實際 狀況勾選	建議評量人員		
			家長	教師 雇主	朋友 同事
生活 事件	與家人發生嚴重爭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好朋友發生重大意外事 故、疾病或過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離婚或與男女朋友分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家庭經濟面臨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生理 心理 狀況	胃口不佳，不想吃東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好像說話比以前少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睡不著覺有睡眠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做任何事都提不起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無法長時間專注一件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感染B肝或HIV等傳染 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評量總結：分為四個等級

- 低度施用毒品傾向（略有偏差傾向需給予關懷）
- 中度施用毒品傾向（偏差較明顯，可能有施用毒品傾向，需給予輔導）
- 中高度施用毒品傾向（極有可能施用毒品，需高度持續追蹤關懷）
- 確定施用毒品，需請求相關單位進行毒品施用評估（明顯有施用毒品傾向，須專業人員進一步評估）

評量人員：_____ 與個案關係：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過去生活經驗 (由個案或其關係人填寫)

1、個人與家庭生活狀況

(1) 您的性別是： ①男 ②女

(2) 您是民國_____年_____月出生

(3) 您目前婚姻狀況為：

- ①未婚單身 ②未婚同居 ③已婚 ④已婚分居或與他人同居
⑤離婚單身 ⑥離婚同居 ⑦喪偶 ⑧再婚
⑨其他(請說明：_____)

(4) 您目前有子女共 _____人 **無子女請填0**

(5) 您最高的教育程度是：

- ①國小畢(肄)業 ②國(初)中畢(肄)業
③高中(職)畢(肄)業 ④專科畢(肄)業
⑤學院或大學畢(肄)業 ⑥研究所畢(肄)業(含以上)

(6) 與您共同居住的人有：**可複選**

- ①祖父母、父母 ②配偶、同居人 ③子女、孫子女
④兄弟姊妹 ⑤叔伯親戚 ⑥雇主或同事
⑦同性朋友 ⑧異性朋友 ⑨獨居
⑩其他(請說明：_____)

(7) 您父母親目前的婚姻狀況如何？

- ①健全 ②離婚、分居、再婚、同居 ③一方或雙方已經去世
④不清楚 ⑤其他(請說明：_____)

(8) 您在家中的經濟責任是：**單選**

- ①無收入 ②收入單獨使用，且尚需家人金錢資助
③收入單獨使用，不負擔家庭經濟責任
④收入單獨使用，會給家人零用錢
⑤與配偶或家人一起負擔 ⑥家中經濟責任完全由您負擔

(9) 您的宗教信仰是：

- ①無宗教信仰 ②佛教、道教 ③基督教
④天主教 ⑤其他(請說明：_____)

(10) 下列問題是有關您與**家人** (指父母、配偶、兄弟、姊妹或子女等) 的**相處情形**，請分別依照實際情況，在適當的答案中打「√」作答。

	經常	偶而	很少	從未
我和家人一起觀賞電視節目.....				
我和家人一起拜訪親戚或朋友.....				
當我不在家時，家人知道我和誰在一起.....				
和家人在一起時，我仍然感到孤獨.....				
我會和家人討論自己未來的計畫.....				
我的家人認為我會惹是生非.....				

※專業人員輔導建議

2、使用香煙、喝酒、檳榔經驗

		您使用的頻率大約是					
		一天 多次	每天 1次	兩、三 天1次	一星 期1次	每個月 1~2次	幾乎 沒有
您是否有 抽煙 的經驗	是 否						
您是否有 喝酒 的經驗	是 否						
您是否有 嚼檳榔 的經驗	是 否						

第一次經驗在幾歲？
____歲
____歲
____歲

答是請續答 →

請續答 →

3、戒香煙、檳榔、喝酒情形

		戒除次數			
		1次	2次	3次 以上	說明主要戒除理由
您是否有 戒煙 的經驗	是 否				
您是否有 戒酒 的經驗	是 否				
您是否有 戒檳榔 的經驗	是 否				

最近一次戒除年月
__年__月
__年__月
__年__月

答是請續答 →

請續答 →

※專業人員輔導建議

4、自我瞭解

以下是有關您對自己的看法或生活經驗，答案並無所謂的「對」或「錯」，請依據您的感覺和實際情況，在適當的方格中打「√」作答。

- (1) 我做事衝動，不會先停下來想一想.....
- (2) 一般而言，我寧可做勞力的活動而不是動腦筋的活動.....
- (3) 我覺得自己活動的時候比思考或靜坐的感覺更好.....
- (4) 我會關心眼前即將發生的事，比較少考慮以後才會發生的事.....
- (5) 當事情變複雜的時候，我通常會放棄或停止.....
- (6) 我喜歡外出活動勝過讀書或思考.....
- (7) 生活中一些簡單的事能帶給我許多樂趣.....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想想看，在您的生活中，您是否有下列狀況，並就您的實際情況，在適當的答案中打「√」作答。

- (1) 原來不煩惱的事，開始使我感到煩惱.....
- (2) 我的胃口不佳，不想吃東西.....
- (3) 我不能集中精神做想要做的事.....
- (4) 我感到洩氣.....
- (5) 我睡不著覺.....
- (6) 我感到很快樂.....
- (7) 我好像說話比以前少了.....
- (8) 我覺得孤單.....
- (9) 我覺得生活有意義.....
- (10) 我做任何事都提不起勁.....

從未如此	很少如此	有時如此	經常如此

※專業人員輔導建議

5、生活適應

下列問題是有關您過去的生活經驗，如果曾經發生過(家人是指父母、配偶、兄弟、姊妹或子女等)，請在勾選「是」之後，繼續回答這件事對您的影響程度。

	是否發生			對您的影響程度			
	是	否		極大	有些	輕微	沒有
(1) 家庭經濟面臨困難(破產或失業)			答 是 請 續 答 → ...				
(2) 與家人發生嚴重爭吵							
(3) 好朋友過世							
(4) 好朋友發生重大意外事故或重大疾病							
(5) 離婚							
(6) 與男(女)朋友分手							

當您遭遇困難或有情緒困擾時，您會有什麼反應？

	經常 如此	有時 如此	很少 如此	從未 如此
(1) 覺得自己為什麼這麼倒楣，運氣這麼差.....				
(2) 希望奇蹟出現，能使事情好轉.....				
(3) 告訴自己時間會改變一切.....				
(4) 希望事情趕快過去.....				
(5) 責備自己惹出問題.....				
(6) 暫時拋開它.....				
(7) 生悶氣、不理人.....				
(8) 試著忘掉整件事情.....				

※專業人員輔導建議

6、休閒與交友

下列是一般人都可能有的經驗，請您回想您的生活經驗，並就您的實際情況，在適當的答案中打「√」作答。

	經常	偶爾	很少	從未
(1) 到 KTV、MTV、卡拉 OK、舞廳、撞球場、PUB 等場所				
(2) 晚上很晚才睡覺(或不睡覺)，白天睡覺				
(3) 戶外活動減少(郊遊、爬山、打球、健身等)				

下列問題是有關於與您經常往來的朋友相處的情形，請分別依照您的實際情況，在適當的答案中打「√」作答。

	0 人	1 人	2~3 人	4~5 人	6人 以上
(1) 朋友當中有幾人有犯罪前科？.....					
(2) 朋友中有幾人曾參加幫派？.....					
(3) 朋友中有幾人曾使用一級毒品？..... (海洛因、鴉片、嗎啡、古柯鹼等)					
(4) 朋友中有幾人曾使用二級毒品？..... (安非他命、大麻、搖頭丸等)					
(5) 朋友中有幾人曾使用三、四級毒品 (如 K 他命、一粒眠、FM2 等)					

※專業人員輔導建議

※以下問題由專業評估人員訪談後填寫

(四) 家系圖 (如何繪製請參見附錄四)

(五) 初次施用毒品的行爲

項 目	內 涵 請描述個案初次施用毒品的內涵
初次施用毒品年齡	
初次施用毒品原因	
初次施用毒品的所有種類	
初次施用毒品吸食方法	
初次施用毒品地點	
初次施用毒品方式（模式）	
初次施用毒品後的濫用歷史	
初次施用毒品的後果（生理的、人際關係的、家庭的及職業的後果）	
初次施用毒品對於生活情境的影響	

(六) 檢核個案過去是否有犯罪（刑事）紀錄

檢核個案過去是否有犯罪（刑事）行為之紀錄，諸如賭博行為等。
在過去一個月內，個案有沒有從事任何犯罪活動？

項目 \ 內涵	犯罪活動情形
暴力犯罪 毒品犯罪 經濟犯罪 無受害者犯罪 性犯罪 財產犯罪 其他	

(七) 評估是否感染 HIV/愛滋病

項目	內容	是否感染 HIV/愛滋病情形
	是否使用針筒注射	
	是否共用注射用具	
	如何消毒注射用具	
	如何回收或處理注射用具	
	對 HIV 病毒/愛滋病 瞭解的程度	
	是否使用保險套	

(八) 過去就醫病歷 (歷史) 情形

項目 \ 內容	過去就醫病歷 (歷史) 情形
身體疾病的種類 (如: B 型肝炎等)	
使用藥物治療的後遺症 (副作用)	

(九) 評估精神病歷 (歷史) 及過去處遇情形

項目 \ 內容	評估精神病歷 (歷史) 及過去處遇情形
由於毒品引發的精神及行為障礙 (諸如: 毒品中毒、毒品戒斷、譫妄、持續失智、持續失憶、精神障礙(psychotic disorder)、情緒障礙、焦慮障礙、性功能障礙及睡眠障礙等) ¹	
與施用毒品同時共存的精神障礙 (諸如: 攻擊型品行障礙(conduct disorder)、注意力/好動性障礙、情感性精神障礙、焦慮性障礙、神經性貪食症、精神分裂症、邊緣型人格障礙等) ²	
過去處遇精神疾病情形	

¹譫妄係指: 意識模糊、幻覺、錯覺、妄想、激動、失眠及自主神經過度活躍。精神障礙的現象, 包括: 幻覺、幻聽、妄想、極度的情感(恐懼、狂喜)。情緒障礙係指出現抑鬱徵狀。

²其中的情感性精神障礙, 又可以包括: 抑鬱症、輕鬱症、雙極性(躁鬱症)障礙及輕度躁鬱症。雙極性(躁鬱症)障礙及輕度躁鬱症兩者相似, 均展現反反覆覆兩極性情緒, 如狂躁和抑鬱, 但雙極性(躁鬱症)障礙較為嚴重, 輕度躁鬱症較輕微。焦慮性障礙可以再細分為: 社交恐懼症、廣泛性焦慮症、創傷後壓力症。

(十) 身心狀態檢查

1、簡略精神狀況檢查

- (1) 檢查外在肢體動作（搖擺、合作情形）
- (2) 檢查言語談話
- (3) 檢查意識清晰程度（當事人所供的資料是否有矛盾、不一致的情形）
- (4) 檢查認知
 - A.檢查方向感_____
 - B.檢查記憶力_____
 - C.檢查專注力_____
 - D.檢查智力_____
- (5) 檢查知覺
- (6) 檢查情感是否異常
- (7) 檢查判斷能力

2、整體性健康狀況的檢查：

- (1) 檢查個案食慾不振，體重減輕情形如何？
- (2) 檢查個案睡眠障礙情形如何？
- (3) 檢查個案身體外表健康情形如何？
- (4) 檢查眼睛健康情形如何？
- (5) 檢查鼻子健康情形如何？
- (6) 檢查皮膚健康情形如何？
- (7) 檢查手臂健康情形如何？
- (8) 檢查口腔健康情形如何？
- (9) 檢查神經肌肉健康情形如何？

二、施用毒品檢驗結果的評估：尿液或毛髮檢驗

評估施用毒品檢驗的結果（Drug testing results），係為陽性或陰性反應。

陽性反應（表示曾施用毒品）

陰性反應（表示未曾施用毒品）

三、評估總結

(一) 個案過去是否有不良的歷史

個案過去是否有不良的歷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考指標	確認個案主要的問題點 求助的原因何在 過去使用香煙、檳榔、喝酒情形 過去戒香煙、檳榔、喝酒情形 個案初次施用毒品的行爲 檢核個案過去是否有犯罪 (刑事) 紀錄 家庭背景 (繪製家系圖) 教育程度 經濟狀況 家庭關係 工作、學習情形 評估是否感染 HIV/愛滋病 過去就醫病歷 (歷史) 情形

(二) 個案過去是否有精神疾病的歷史

個案過去是否有精神疾病的歷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考指標	評估精神病歷 (歷史) 及過去處遇情形

(三) 個案社會關係是否不佳

個案社會關係是否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考指標	家庭依附 偏差同儕 工作/學業適應 休閒與生活形態 低自我控制傾向 情緒適應

(四) 個案身心狀態是否不佳

個案身心狀態是否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考指標	簡略精神狀況檢查 整體性健康狀況的檢查

(五) 個案施用毒品檢驗結果是否為陽性

施用毒品檢驗結果是否為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考指標	施用毒品檢驗結果的評估報告書

(六) 評估結果

<p>依前揭各項評估指標，綜合評估結果為：</p> <p><input type="checkbox"/> 曾施用毒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施用毒品</p>
--

※個案若曾施用毒品，進一步的毒品處遇治療計劃：

伍、多向量風險評估的剖繪 (Multidimensional Risk Profile)

有關多向量風險的評估，主要目的在協助相關評估人員對新犯毒品施用者所存在風險進行質化的剖繪，主要項目如下所述。

評估結果 多向量風險項目	多向量風險嚴重程度 評估結果的描述
急性中毒以及/或潛在的戒斷：如過去嚴重的歷史、威脅生命的戒斷、目前擁有相似的戒斷徵兆	
生物醫療情形與併發症：如任何目前存在哪些嚴重的健康問題	
情緒（感）/行爲/認知的情形：如對於當事人/他人具有迫切傷害的危險行爲、無法處理本身日常生活居家的事務或具有急迫性的危險	
當事人接受戒毒意願：如前後矛盾，或者覺得毒品戒治處遇不需要、被脅迫、被強制命令要求、被要求進行評估	
復發/持續施用毒品/持續存在的潛在問題：如目前受到毒品的影響情形、持續施用毒品或有迫切危險性的問題	
復原的環境：如對於當事人的安全有立即性（直接）的威脅、醫療系統與社會關係的支持	

評估人員簽章：

日期：

地點：

陸、附錄

附錄一、毒品使用篩檢量表

青少年藥物(毒品)使用篩檢量表完整版³

題目	是	否
你經常沒什麼胃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你的體重明顯地下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雖然沒有重大生活事件發生，但你整個人的態度和觀點明顯地變得和過去不一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你常常行蹤神秘，鬼鬼祟祟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你常缺錢，但別人看不出錢是怎麼花掉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你常常說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你常常向別人借錢，卻很少還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你常常偷東西、賣東西、或家中東西開始莫名其妙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你幾乎整天在外，很少回父母的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論時間長或短，怎樣你都不想出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你常常花很多時間在臥室或浴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你對過去做的工作或休閒活動，變得不感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你變得容易突然發脾氣、態度惡劣、甚至與人發生爭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你去喜歡去的場所(如 PUB)，現在變得一點也不想再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你的前排牙齒(門牙)有咖啡色污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最近是否對你失去信任，好像老是要詢問你的行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唸書的時候，你平均一個禮拜至少蹺一堂課，好讓你跟你的朋友一起去找樂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唸書的時候，老師或學校行政人員曾讓你很生氣，以致於你會對他們大吼大叫或威脅要傷害他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你曾經使用煙草製品(例如香菸或鼻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你曾經因為某些原因而被退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唸書的時候，你有一個學期學業成績至少有兩科不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唸書的時候，父母親曾經因為發現你喝酒或使用非法藥物而找你麻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你至少有兩個最要好的朋友都與他人發生過性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³柯慧貞，毒品使用篩檢量表之編製與信效度分析，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執行機構：國立成功大學，2005年10月。

柯慧貞，校園毒品使用之三級預防-----誰易用？在什麼情境用？為何用？
http://140.111.1.169/mildata/white/0950504_AntiDrugs_4.ppt。

題目	是	否
大部分你的好朋友經常在舞會或聚會開始沒多久，就已經喝超過四瓶啤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時候即使朋友已經喝很多，或因用藥呈現亢奮的狀態，你還是會乘坐他所駕駛的車？或你自己已經喝太多或亢奮時，仍會開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在取得沒有困難的情況下，你的好朋友會使用不同種類的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常在舞會或聚會結束之後，有時候你會使用眼藥水把紅眼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你曾經讓你保守的朋友因第一次用藥或喝酒，而變得亢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當你參加舞會或聚會時，現場如果沒有提供酒，你會覺得無聊或不自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你曾經因為喝酒或用藥，而出現暴力行為或與他人發生肢體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你曾經因為打架或做了不想讓你父母知道的事而翹家，在外過夜一、兩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酒精、大麻或藥物對你而言是重要的，因為它可以幫助你發洩憤怒的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酒精、大麻或藥物對你而言是重要的，因為它可以幫助你忘掉某些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酒精、大麻或藥物對你是重要的，因為它可以幫助你克服憂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你或你的朋友發現你必須使用比過去還多的酒精或藥物、或使用較多次數，或必須改用較強的藥物，才能得到和以前使用後同樣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你的朋友、父母、老師或心理師曾認為你有飲酒或藥物方面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你內心經常感到情緒低落或沮喪，很難有事情會讓你快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你曾經想要在什麼時候自殺，或用什麼方式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你這一學年成績約在全班的後 4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你每個月支出超過 8,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當你心情煩悶、壓力大時，會想要使用藥物（如搖頭丸、或大麻、K 他命、安非他命、FM2、海洛因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身邊有人使用藥物（如搖頭丸、或大麻、K 他命、安非他命、FM2、海洛因等）時，你也會想跟著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舞會或是想要輕鬆一下時，你會想使用藥物（如搖頭丸、或大麻、K 他命、安非他命、FM2、海洛因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你會想到使用藥物（如搖頭丸、或大麻、K 他命、安非他命、FM2、海洛因等）的好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你知道使用藥物（如搖頭丸、或大麻、K 他命、安非他命、FM2、海洛因等）有很多壞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你常在啤酒屋、酒吧、pub、夜店、電動玩具店進出或打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你時常與同學及家人起爭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題目	是	否
有些人覺得你自私又自我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只要你做出承諾，總能貫徹到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你是個有效率且總是能完成工作的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你做事比較衝動、少事先規劃；而說話常不經思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你曾經接觸過藥物（如搖頭丸、或大麻、K 他命、安非他命、FM2、海洛因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你的胃口變差，體重減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你知道哪些地方或管道可以取得藥物（如搖頭丸、或大麻、K 他命、安非他命、FM2、海洛因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周遭朋友並不反對你去使用藥物（如搖頭丸、或大麻、K 他命、安非他命、FM2、海洛因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你的家人並不反對你使用藥物（如搖頭丸、或大麻、K 他命、安非他命、FM2、海洛因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你朋友曾使用過藥物（如搖頭丸、或大麻、K 他命、安非他命、FM2、海洛因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你的家人曾經有人使用藥物（如搖頭丸、或大麻、K 他命、安非他命、FM2、海洛因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一年你有時會想要嘗試使用藥物（如搖頭丸、或大麻、K 他命、安非他命、FM2、海洛因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來一年你會想要嘗試使用藥物（如搖頭丸、或大麻、K 他命、安非他命、FM2、海洛因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你曾經有一段時間常抽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一個月你常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你的家人經常意見不合，甚至互相批評指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完整版毒品使用篩檢量表篩選分數之準確率---篩選分數達 6 分，準確度為 0.657，達 7 分，準確度為 0.713，達 8 分，準確度為 0.768，達 9 分，準確度為 0.792，達 10 分，準確度為 0.817，達 11 分，準確度為 0.841，達 12 分，準確度為 0.844，達 13 分，準確度為 0.869，達 14 分，準確度為 0.875，達 15 分，準確度為 0.865，達 16 分，準確度為 0.848，達 17 分，準確度為 0.851，達 18 分，準確度為 0.844，達 19 分，準確度為 0.837，達 20 分，準確度為 0.827。**完整版最佳篩選分數係為 13 分，準確率=.869。**以上資料，轉引自：柯慧貞，毒品使用篩檢量表之編製與信效度分析，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執行機構：國立成功大學，2005 年 10 月。

附錄二、精神疾病診斷和統計手冊第四版(DSM-IV)

物質濫用及物質依賴診斷標準

(I) DSM-IV 的物質濫用診斷標準

A. 不恰當地應用某種物質以致臨床上出現明顯的痛苦煩惱或功能缺損，表現為下列一項以上，出現於12個月之內：

1. 由於多次應用某種物質而導致工作、學業或家庭的失責或失敗(例如，由於物質應用而多次曠職或工作表現差；由於物質使用/濫用而曠課、停學或被除名；忽視子女或家務)。
2. 在對軀體健康有危險可能的場合多次應用某種物質(例如，在使用/濫用物質而功能有缺損時駕駛汽車或操作機器)。
3. 多次發生與使用某種物質導致有關的法律問題(例如，因使用/濫用某種物質後品行不端而被拘捕)。
4. 儘管由於某種物質的效應而導致或加重了一些持續的或多次發生的社交或人際關係問題，仍然繼續應用此物質(例如，與配偶為酗酒的後果爭吵，甚至打架)。

B. 症狀不符合該物質的依賴性標準。

(II) DSM-IV 的物質依賴診斷標準

物質依賴指的是，難以制止地應用某種藥物以致臨床上產生明顯的痛苦與煩惱或功能缺損，且表現為下列三項或以上的表現，出現於12個月時期內的任何時候：

1. 出現耐受性。指的是產生以下二種情況之一：
 - a. 需要明顯增加劑量才能達到所需效應。
 - b. 若繼續使用原有劑量，效應會明顯減低。
2. 戒斷表現為以下二者之一：
 - a. 有特徵性的該物質戒斷症狀(參閱該種物質的戒斷標準)。
 - b. 用同一(或近似)物質，能緩解或避免戒斷症狀。
3. 該物質往往被攝入較大劑量，或在應該使用的時期之外作更長時期的使用/濫用。
4. 長期以來有戒掉或控制使用該物質的慾望，或曾有戒除失敗的經驗。
5. 需花費很多時間來獲得該物質(例如，請多個醫生處方或長途跋涉)、使用某種物質、或從其藥物效應中恢復過來。
6. 由於使用/濫用該物質，放棄或減少了不少重要的社交、職業、或娛樂活動。
7. 儘管認識到不少持久或反覆發生的軀體或生理問題，都是該物質所引起或加重的後果，但仍繼續用它(例如，儘管認識到可卡因會誘發抑鬱，仍使用/濫用可卡因；儘管認知到飲酒會使胃潰瘍惡化，仍繼續飲酒)。

附錄三、台灣地區常被施用毒品的種類及其負面影響

台灣地區常被施用毒品的種類，根據法務部（2009年）調查顯示，初次施用毒品種類順序：以安非他命最多，其次為海洛因、搖頭丸、K他命。常被施用毒品的負面影響如下所述：

（一）（甲基）安非他命

甲基安非他命是安非他命的一種衍生物，二者均屬中樞神經興奮劑，使用者於初用時會有提神、振奮、欣快感、自信、滿足感等效果，但多次使用後，前述感覺會逐漸縮短或消失，不用時會感覺無力、沮喪、情緒低落而致使用量及頻次日漸增加。

長期使用會造成如妄想型精神分裂症之安非他命精神病，症狀包括猜忌、多疑、妄想、情緒不穩、易怒、視幻覺、聽幻覺、觸幻覺、強迫或重覆性的行為及睡眠障礙等，也常伴有自殘、暴力攻擊行為等。

成癮後一旦停止吸食，便會產生戒斷症狀，包括疲倦、沮喪、焦慮、易怒、全身無力，嚴重者甚至出現自殺或暴力攻擊行為⁴。

（二）海洛因

將罌粟未成熟之蒴果以刀劃開，所流出之乳汁經凝固後即得鴉片，經抽提可得嗎啡及可待因成分。配西汀為人工合成的嗎啡類似物，其作用與嗎啡類似。海洛因之學名為二乙醯嗎啡，是由嗎啡與無水醋酸加熱反應製得。戒斷症狀包括渴藥、不安、打呵欠、流淚、流鼻水、盜汗、失眠、厭食、腹瀉等症狀，約經七至十天症狀會漸趨緩和。海洛因之成癮性更強，許多國家皆已列為禁止醫療使用，濫用者多以靜脈注射，其中因共用針頭所衍生病毒性肝炎、愛滋病、靜脈炎及細菌性感染又成為防疫工作的重點。

⁴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http://www.nbcd.gov.tw/home/dep/subpage7.html>。

海洛因之藥理作用和嗎啡相似，但毒性卻比嗎啡強十倍，且成癮性大（連續服用一個星期即可成癮）。服用後作用快速，有飄飄若仙的愉快感。當個體耐藥性逐漸加大時，不僅不易根治，同時也容易促使個體為支持自己毒癮之所需，而從事犯罪行為⁵。

（三）搖頭丸

快樂丸（MDMA,3,4-Methylenedioxymethamphetamine）-----MDMA 在國際間屬於第一級毒品，完全沒有藥用價值，之所以被時下青少年濫用，乃因其服用後會使人更放得開，且保持精神亢奮的狀態。因此年輕夜貓族，特別喜歡使用 MDMA 來達到「狂喜」的感受，造成舞廳、PUB 等聲色熱鬧場所之男女濫用情形。殊不知在此種擁擠、高溫度、高分貝音量，或是劇烈跳舞環境中濫用 MDMA，會強化毒性對服用者的危害。

MDMA 是一種結構類似安非他命之中樞神經興奮劑，俗稱忘我、亞當、狂喜、快樂丸、搖頭丸。常見的包括白色藥片，紅色（白色）膠囊或粉末形式。口服後會有愉悅、多話、情緒及活動力亢進的行為特徵。服用後約二十分鐘至一小時會產生作用，濫用效果約可持續數小時。濫用者若在擁擠、高溫的空間下狂歡勁舞，常會因運動過度導致缺水，產生體溫過高、痙攣，甚至併發肌肉損傷、凝血障礙及急性腎衰竭而導致死亡。服用後在興奮之餘，還會產生食慾不振、牙關緊閉、肌痛、噁心、運動失調、盜汗、心悸、倦怠及失眠等症狀。

長期使用除會產生心理依賴，強迫使用外，還會造成神經系統長期傷害，產生如情緒不穩、視幻覺、記憶減退、抑鬱、失眠及妄想等症狀。由於 MDMA 無醫療用途，全由非法途徑取得，其中亦可能混含有害雜質；又因會減弱自我控制能力，加上易產生不會受到傷害的幻覺，服用者可能會對自身行為安全掉以輕心，而造成意外傷害⁶。

⁵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http://www.nbcd.gov.tw/home/dep/subpage1.html>。

⁶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http://www.nbcd.gov.tw/home/dep/subpage8.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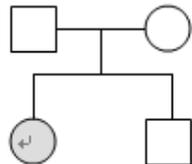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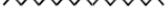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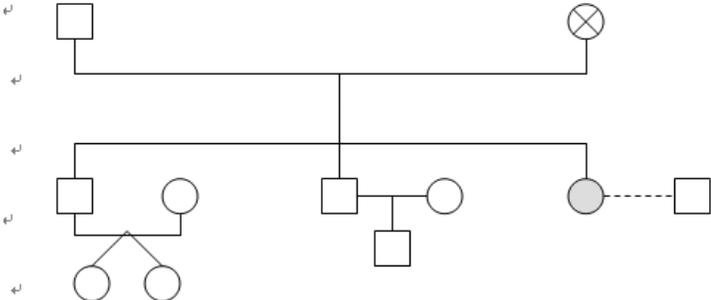
(四) K 他命

K 他命 (Ketamine) 俗稱 K 仔、Special K 或 K，與 PCP (Phencycline) 同屬芳基環己胺類結構，是用於人或動物麻醉之一種速效、全身性麻醉劑，常用於診斷或不需肌肉鬆弛之手術，尤其適合用於短時間之小手術或全身麻醉時誘導之用。較常見之副作用為心跳脈搏過速、血壓上升、震顫、肌肉緊張而呈僵直性、陣攣性運動等，部分病人在恢復期會出現不愉快的夢、意識模糊、幻覺、無理行為及胡言亂語，發生率約 12%。

K 他命以口服、鼻吸、煙吸及注射等方式施用藥效約可維持一小時，但影響吸食者感覺、協調及判斷力則可長達 16 至 24 小時，並可產生噁心、嘔吐、複視、視覺模糊、影像扭曲、暫發性失憶及身體失去平衡等症狀。由於它也可使人產生無助、對環境知覺喪失，並伴隨著嚴重的協調性喪失及對疼痛感知降低，此種情況往往令服食者處於極度危險狀態。長期使用會產生耐受性及心理依賴性，造成強迫性使用，停藥後雖不會產生戒斷症狀，但不易戒除。由於 Ketamine 近年來在美國遭嚴重濫用，美國已於 1999 年 8 月 12 日將之列入第三級管制物質管理⁷。

⁷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http://www.nbcd.gov.tw/home/dep/subpage12.html>。

附錄四、如何繪製家系圖 (Family Tree)

案主		女生圓形 男生方形
死亡		案主本身以塗色表示 若已死亡則在符號內打叉
某某		
父母		一家人以連線方式代表 父母之間以橫線相連 父母連線下為其所生之子女 案主本身以塗色表示
連結		關係或感情： 非常親密  中等親密  少許親密或疏遠  有衝突或關係欠佳  疏遠或斷絕來往 
同居		
雙胞胎		
離婚		
分居		
收養		
【家系圖範例】		
 <p>圖形上方為父母，母親已去世（圓形打叉），父母生了三個小孩（兩男一女），案主本身為女生（圓形塗色），大哥（圖形下方左方型）已婚，育雙胞胎兩女；二哥（圖形下方中間方型）已婚，育有一男；個案本身（圖形下方右圓型）與一男同居（虛線表示）。</p>		

附錄五、台灣地區尿液檢驗資料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尿液檢驗結果報告

檢體採取日期：

檢體編號：A

檢驗種類：篩檢

檢驗項目：安非他命類、鴉片類

上列檢體經快速免疫層析法檢驗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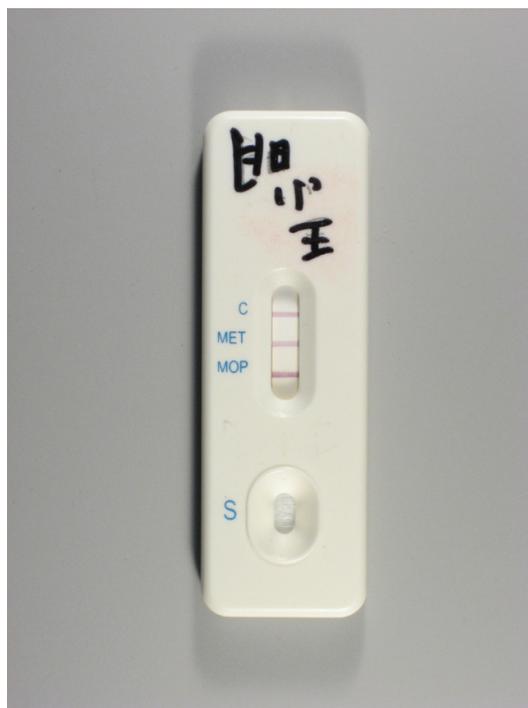
檢驗項目	陽性	陰性
安非他命類		
鴉片類		

MET：甲基安非他命（沒有線表示陽性反應，有線表示陰性反應）

MOP：嗎啡（沒有線表示陽性反應，有線表示陰性反應）

C：檢測控制線（沒有線表示試劑過期或失效，有線表示正常）

檢驗結果影像記錄黏貼處



受檢驗者簽名：

身分證字號：

茲具結：採取尿液之後，已依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快速檢驗試劑採尿、驗尿標準流程，為公正、誠實之檢驗、判定。

檢驗者：

日期：

附錄六、台灣地區毒品戒治醫療機構

◆法務部所屬戒治所

名稱	機構地址	連絡電話
新店戒治所	新店市莒光路 42 號	(02) 86666432
台中戒治所	台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3 號	(04) 23803642
高雄戒治所	高雄縣燕巢鄉正德新村 5 號	(07) 6154059
台東戒治所	台東縣鹿野鄉瑞豐村永嶺路 270 號	(089) 581014

◆行政院衛生署指定辦理藥癮治療業務醫療機構

診門診 院住院

縣市別	機構名稱	服務項目	機構地址	連絡電話
台北市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診院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9 號 2 樓	02-27263141 轉 1209、1215
	三軍總醫院	診院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2 段 325 號 精神醫學大樓	02-87923311 轉 17391 02-87927220
	國軍北投醫院	診院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 60 號	02-28935865 02-28959808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內湖分院	診院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2 段 360 號	02-27935888 轉 8013
	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診院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92 號	02-28094661
	博仁綜合醫院	診院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66 號	02-25786677 轉 2726
	培靈醫院	診院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355 號	02-27606116 轉 21
	松山醫院	診院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324 號	02-27616534
宜蘭縣	羅東博愛醫院	診	羅東鎮南昌街 83 號	03-9543131
	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	診	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03-9325192 轉 1560
	員山榮民醫院	診	員山箱內城村榮光路 386 號	03-9222141
	蘇澳榮民醫院	診院	蘇澳鎮蘇濱路 1 段 301 號	03-9905106

縣市別	機構名稱	服務項目	機構地址	連絡電話
	羅東聖母醫院	診	羅東鎮中正南路 160 號	03-9544106 轉 5263
	海天醫院	診	壯圍鄉古亭路 23-9 號	03-9308010
	佛教普門醫院慢性病分院醫院	診	員山鄉深溝村尙深路 91 號	03-9220292
基隆市	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	診	基隆市信二路 268 號	02-24292525 轉 9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基隆分院	診院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 222 號	02-24313131 轉 3150
	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	診院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 91 號	02-24310082
台北縣	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	診	臺北縣新店市中正路 362 號	02-22193391 轉 66908
	恩主公醫院	診	臺北縣三峽鎮復興路 399 號	02-26723456 轉 1744
	行政院衛生署台北醫院	診	臺北縣新莊市思源路 127 號	02-22765576 轉 1801
	財團法人基督教長老教會	診	台北縣淡水鎮民生路 45 號	02-25433535 轉 2473
	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	診院	臺北縣八里鄉華富山 33 號	02-26101660 轉 1010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醫院附設仁濟療養院新莊分院	診	臺北縣新莊市瓊林路 100 巷 27 號	02-22015222 轉 100
	臺北縣立醫院	診	241 台北縣三重市中山路 2 號 220 台北縣板橋市英士路 198 號	02-29829111 轉 8901
桃園縣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	診院	桃園市龍壽街 71 號	03-3698553 轉 2010
	長庚醫院林口總院暨新國民綜合醫院	診	中壢市復興路 152 號	03-3281200 03-4225180 轉 105
	國軍桃園總醫院	診	桃園縣龍潭鄉中興路 168 號	03-47995955 轉 325285

縣市別	機構名稱	服務項目	機構地址	連絡電話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	診	桃園市中山路 1492 號	03-3699721 轉 2465
	壠新醫院	診	桃園縣平鎮市廣泰路 77 號	03-4941234 轉 2319
	桃園榮民醫院	診院	桃園市成功路三段 100 號	03-3384889 轉 3888
	居善醫院	診	桃園縣大園鄉南港村 4 鄰許厝港 103 號之 40 號	03-3866511
	天主教聖保祿修女會醫院	診	桃園市建新街 123 號	03-3612141
新竹縣	竹東榮民醫院	診院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 一段 81 號	03-6106232
	湖口仁慈醫院	診院	新竹縣湖口鄉忠孝路 29 號	03-5993500 轉 6302
	天主教聖母診所	診	新竹縣湖口鄉忠孝路 25 號	03-5993500 轉 2352
新竹市	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	診	新竹市經國路一段 442 巷 25 號(新竹醫院 精神科)	03-5326151 轉 270
	新中興醫院	診	新竹市興南路 43 號	03-5213163
苗栗縣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診院	苗栗縣頭份鎮信義路 128 號	037-676811 轉 500、501
	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	診院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037-261920 轉 1390、 15901186
	大千綜合醫院南勢分院	診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 南勢 52 號	037-369936 轉 216 0917798585
台中市	臺中榮民總醫院	診院	臺中市港路三段 160 號	04-24619623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診院	臺中市北區育德路 2 號	04-22052121 轉 1074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	診院	臺中市北屯區太原路 3 段 1142 號	04-22393855 轉 83222

縣市別	機構名稱	服務項目	機構地址	連絡電話
	行政院衛生署台中醫院	診	臺中市三民路一段 199 號	04-22294411 轉 2850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中仁愛之家附設靜和醫院	診	臺中市西區吉龍里南屯路一段 156 號	04-23711129 轉 69
	澄清醫院平等院區	診	臺中市區平等街 139 號	04-24632000 轉 6372
	宏恩醫院龍安分院	診院	臺中市南區德富路 145 巷 2 號	04-37017188 轉 102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院區	診	臺中市忠明路 500 號	04-22027320
台中縣	陽光精神科醫院	診院	台中縣清水鎮吳厝里東山路 68-1 號	04-26202949 轉 13
	童綜合醫院	診院	台中縣沙鹿鎮成功西街 8 號	04-26626161 轉 715
	光田綜合醫院大甲分院	診院	台中縣大甲鎮經國路 321 號	04-26885599
	光田綜合醫院	診院	台中縣沙鹿鎮沙田路 117 號	04-26625511 轉 2001
	國軍台中總醫院	診	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 2 段 348 號	04-23926626 轉 52548 04-23934191
	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	診	台中縣豐原市安康路 100 號	04-25271180 轉 1138
南投縣	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	診院	南投縣草屯鎮玉屏路 161 號	049-2550800 轉 2733、3821
	埔里榮民醫院	診院	南投縣埔里鎮榮光路 1 號	049-2990833 轉 1903
	埔里基督教醫院	診	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 1 號	049-2912151 轉 2781
彰化縣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診院	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	04-7238595 轉 7171
	秀傳紀念醫院	診院	彰化縣中山路一段 542 號	04-7256166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	診院	彰化縣埔心鄉舊管村中正路二段 80 號	04-8298686 轉 1812

縣市別	機構名稱	服務項目	機構地址	連絡電話
	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診院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6號	04-7813888
雲林縣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斗六分院)	診院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79號	05-5323911
	靜萱療養院	診院	雲林縣斗六市江厝里瓦厝路159號	05-5223788
	天主教若瑟醫院	診	雲林縣虎尾鎮新生路74號	05-6337333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診	雲林縣北港鎮新街里新德路123號	05-7837901 轉1137
嘉義縣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嘉義分院	診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6號	05-3621000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	診	嘉義縣大林鎮民生路2號	05-2648000 轉5016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灣橋榮民醫院	診院	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石麻園38號	05-2791072
嘉義市	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	診	嘉義市北港路312號	05-2319090 轉15555
	嘉義榮民醫院	診院	嘉義市世賢路二段600號	05-2359630
	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診院	嘉義市忠孝路539號	05-2765041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診院	嘉義市大雅路2段565號	05-2780040
台南縣	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	診院	台南縣仁德鄉中山路870巷80號	06-2795019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永康榮民醫院	診	台南縣永康市復興路427號	06-3125101
	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	診	台南縣新營市信義街73號	06-6351131
	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北門分院	診	台南縣北門鄉溪底寮56-3號	06-7861030

縣市別	機構名稱	服務項目	機構地址	連絡電話
台南市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診院	台南市勝利路 138 號	06-2766188 06-2353535 轉 5190
	行政院衛生署台南醫院	診	台南市中山路 125 號	06-2200055 轉 9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	診院	臺南市南區樹林街二段 442 號	06-2228116
	安立診所	診	台南市安和路五段 139 號	06-3564816
	歐大正診所（小天使聯合診所）	診	台南市安平區府前路二段 502 號 1 樓	06-2930888
	安平診所	診	台南市安平路 23 號	06-2267939
	蔡明輝診所	診	台南市東區崇學路 182 號	06-3369595
	殷建智精神科診所	診	台南市北區公園北路 152 號 2 樓之 1	06-2810008
	郭綜合醫院	診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22 號	06-2221111
高雄市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診院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07-7513171 轉 2373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診院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 100 號	07-3121101 轉 6822、6824
	國軍高雄總醫院	診院	高雄市中正一路 2 號	07-7490782
	國軍左營醫院	診院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07-581712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診院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07-3422121

附錄七、台灣地區實施美沙冬替代療法的醫療機構

◆實施替代療法的醫院

縣市別	機關名稱	地址	連絡電話
台北市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松德院區)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9 號	(02)2726-3141 轉 1209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昆明院區)	台北市昆明街 100 號	(02)23754068 (02)23703739 1110、112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陽明院區)	台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	(02)28353456 轉 6161
	國軍北投醫院	台北市北投區中和街 250 號	(02)2893-5869
	三軍總醫院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2 段 325 號	(02)87923311 轉 12511
台北縣	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	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 362 號	(02)22193391 轉 66908
	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	台北縣八里鄉華富山 33 號	(02)26101660
	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	台北縣新莊市思源路 127 號	(02)2276-5566 轉 2205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附設亞東紀念醫院	台北縣板橋市南雅南路二段 21 號	(02)8966-7000 轉 4911
	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台北縣三峽鎮復興路 399 號	(02)2672-3456
	台北縣立醫院	臺北縣板橋市英士路 198 號	(02)22575151
基隆市	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68 號	(02)24292525 轉 9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 基隆分院(情人湖院區)	基隆市基金一路 208 巷 200 號	(02)24329292 轉 2166
宜蘭縣	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宜蘭縣羅東鎮南昌街 83 號	(03)954-3131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03-9325192 轉 1125、1232
桃園縣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	桃園縣桃園市龍壽街 71 號	(03)369-8553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民醫院	桃園縣桃園市成功路三段 100 號	(03)338-4889

縣市別	機關名稱	地址	連絡電話
桃園縣	國軍桃園總醫院	桃園縣龍潭鄉中興路 168 號	(03)479-9595
	新國民綜合醫院	中壢市復興路 152 號	(03)422-5180
新竹市	馬偕紀念醫院新竹院區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690 號	(03)516-6868 轉 2471
	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	新竹市經國路一段 442 巷 25 號	(03)532-6151
	新中興醫院	新竹市興南街 43 號	(03)521-3163
新竹縣	行政院衛生署竹東醫院	新竹縣竹東鎮至善路 52 號	(03)594-3248
苗栗縣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苗栗縣頭份鎮東庄里仁愛路 116 號	(037)685-569 轉 500、501
	大千綜合醫院	苗栗市新光街 6 號	(037)369936 轉 106、109
	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037)261-920
台中市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台中市育德路 2 號	(04)2205-2121 轉 5074 精神科
	維新醫院	臺中市北區育德路 185 號	(04)22038585 轉 8008,8112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	臺中市北屯區太原路三段 1142 號	(04)22393855 轉 83222. 83223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榮民總醫院	台中市西屯區中港路三段 160 號	(04)23592525
台中縣	童綜合醫院(沙鹿院區)	台中縣沙鹿鎮成功西街 8 號	(04)2662-6161 轉 135、137
	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	台中縣豐原市安康路 100 號	(04)2527-1180
	國軍臺中總醫院	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二段 348 號	(04)2393-4191 轉 12
彰化縣	陽光精神科醫院	台中縣清水鎮吳厝里東山路 68-1 號	(04)26202949 轉 58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	(04)723-8595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	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二段 80 號	(04)829-8686

縣市別	機關名稱	地址	連絡電話
南投縣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鹿東分院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路二段 888 號	(04)778-9595
	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	南投縣草屯鎮玉屏路 161 號	(049)255-0800 轉 2733
	行政院衛生署南投醫院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478 號	(049)2231150
雲林縣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埔里榮民醫院	南投縣埔里鎮榮光路 1 號	(049)2990833 轉 1903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79 號	(05)532-3911 轉 7195
	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	雲林縣虎尾鎮新生路 74 號	(05)633-7333 轉 221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雲林縣北港鎮新街里新德路 123 號	(05)783-7901 轉 1125
嘉義市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 345 號	(05)533212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醫院	嘉義市世賢路 2 段 600 號	(05)235-9630
嘉義縣	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	嘉義市北港路 312 號	(05)231-9090
	行政院衛生署朴子醫院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 42-50 號	(05)379-0600
台南縣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灣橋榮民醫院	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石麻園 38 號	(05)2791072
	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	台南縣仁德鄉中山路 870 巷 80 號	(06)279-5019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永康榮民醫院	台南縣永康市復興路 427 號	(06)312-5101
台南市	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	台南縣新營市信義街 73 號	(06)635-113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南市勝利路 138 號	(06)276-6188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	台南市樹林街二段 442 號	(06)222-8116

縣市別	機關名稱	地址	連絡電話
高雄市	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	台南市中山路 125 號	(06)220-0055 轉 9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07)751-3171
	國軍高雄總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 號	(07)749-6751
	財團法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 100 號附設醫院	(07)3121101
	靜和醫院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178 號	(07)2229612
	阮綜合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 162 號	(07)3351121~3 1
	國軍左營總醫院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07)581712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07)3121101 轉 6802
高雄縣	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	高雄縣大寮鄉鳳屏一路 509 號	(07)703-0315 轉 130
	高雄長庚醫院	高雄縣鳥松鄉大埤路 123 號	(07)731-7123 轉 8784
	義大醫院	高雄縣燕巢鄉角宿村義大路 1 號	(07)615-0011
	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	高雄縣旗山鎮中學路 60 號	(07)6613811~5
屏東縣	屏東安泰醫院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一段 210 號	(08)832-9966
	迦樂醫院	屏東縣新埤鄉箕湖村進化路 12 之 200 號	(08)7981511
	屏安醫院	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 160-1 號	(08)7211777
	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	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08)7363011 轉 2164
花蓮縣	國軍花蓮總醫院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	(03)826-6694
	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03)835-8141
	行政院衛生署玉里醫院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48 號	(03)888-6141
台東縣	行政院衛生署臺東醫院	台東縣台東市五權街 1 號	(089)324-112 轉 274
澎湖縣	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 10 號	(06)9261151

附錄八、可供毒品戒治者使用的社會資源及網站

◆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一覽表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連絡電話	地址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02) 23754068	台北市昆明街 100 號
台北縣政府衛生局 心理衛生及長期照 顧科	(02) 22589014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03) 3392335	33053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55 號
新竹市政府衛生局	(03) 5278096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03) 5536336	3025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 1 號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037) 332110	36043 苗栗市國福路六號
台中市政府衛生局	(04) 23825575	40876 臺中市南屯區向心南路 811 號
台中縣政府衛生局	(04) 25290505	臺中縣豐原市中興路 136 號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049) 2209595	54062 南投市復興路 6 號 1F
彰化縣政府衛生局	(04) 7123590	50049 彰化市成功里中山路二段 162 號
雲林縣政府衛生局	(05) 5348585	64054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4 號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05) 2810995	(60097)嘉義市德明路 1 號 1 樓
嘉義縣政府衛生局	(05) 3625680	
台南市政府衛生局	(06) 2909595	
台南縣政府衛生局	(06) 6372251	73064 台南縣新營市東興路 163 號(1 樓 南側門)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07) 7166363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
高雄縣政府衛生局	(07) 7331495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08) 7351595	90001 屏東市自由路 272 號 5F
台東縣政府衛生局	(089) 325995	
花蓮縣政府衛生局	(03) 8246885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03) 9313995	宜蘭市聖後街 141 號(宜蘭縣政府衛生 局一樓)
基隆市政府衛生局	(02) 24230966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06) 9262895	
金門縣政府衛生局	(082) 337555	
連江縣政府衛生局	(0836) 2664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所屬機構

單位別	地址	電話
更生總會	(106)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170 號	(02)2737-1232
Email	after-care@mail.moj.gov.tw	
臺北分會	臺北市貴陽街 2 段 26 號 5 樓	(02)2375-1479
Email	after-care100@mail.moj.gov.tw	(02)2381-7836
士林分會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	(02)2833-2699
Email	after-care111@mail.moj.gov.tw	(02)2833-1911
板橋分會	臺北縣土城市清水村青雲路 138 號	(02)2260-8369
Email	after-care236@mail.moj.gov.tw	(02)2261-6192
桃園分會	桃園市成功路 3 段 1 號	(03)336-2002
Email	after-care330@mail.moj.gov.tw	(03)337-0737
新竹分會	新竹市中正路 138 號	(03)524-9326
Email	after-care300@mail.moj.gov.tw	(03)525-4102
苗栗分會	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	(037)361-120
Email	after-care360@mail.moj.gov.tw	(037)353-410
臺中分會	臺中市自由路 1 段 91 號 臺中市西屯區漢成四街 4 號 1 樓	(04)2223-6240 (04)2223-2311
Email	after-care403@mail.moj.gov.tw	
南投分會	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	(049)2243-570
Email	after-care540@mail.moj.gov.tw	(049)2242-602
彰化分會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 2 段 281 號 3F	(04)834-1753
Email	after-care510@mail.moj.gov.tw	(04)835-7274
雲林分會	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	(05)632-0041
Email	after-care632@mail.moj.gov.tw	(05)633-4991
嘉義分會	嘉義市林森東路 286 號	(05)277-8610
Email	after-care600@mail.moj.gov.tw	(05)278-2601
臺南分會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 3 段 310 號	(06)297-1534
Email	after-care700@mail.moj.gov.tw	295-9731~50
高雄分會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45 號 2 樓	(07)201-0925
Email	after-care801@mail.moj.gov.tw	(07)215-8952 (07)215-2565
屏東分會	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	(08)755-1781
Email	after-care900@mail.moj.gov.tw	(08)753-5211
臺東分會	台東市浙江路 310 號	(089)310-180
Email	after-care950@mail.moj.gov.tw	

單位別	地址	電話
花蓮分會	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03)823-0418
Email	after-care970@mail.moj.gov.tw	(03)822-6153
宜蘭分會	宜蘭市縣政西路 3 號	(03)925-2346
Email	after-care260@mail.moj.gov.tw	(03)925-3000
基隆分會	基隆市東信路 169 號 7 樓	(02)2465-5138
Email	after-care203@mail.moj.gov.tw	(02)2465-4123
澎湖分會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309 號	(06)921-9043
Email	after-care880@mail.moj.gov.tw	
福建更生 保護會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5 號	(082)321-687
Email	km.faca@msa.hinet.net	

◆臺灣更生保護會結合的民間戒毒機構

分會別	機構名稱	收容性別	連絡電話
台北分會	基督教晨曦會愛輔村	男	(02)23751479
板橋分會	板橋姐妹之家	女	
新竹分會	湖口戒毒輔導中心	男	(03)5249326
苗栗分會	苗栗戒毒輔導村	男	(037)361120
臺中分會	馨園中途之家	女	(04)22236240
南投分會	茄老山莊	男	(049)2243570
台南分會	台南輔導所	男	(06)2971534
高雄分會	高雄輔導所	男	(07)2010925
高雄分會	旗山輔導村	男	(07)2010925
屏東分會	屏東輔導所	男	(08)7551781
臺東分會	台東戒毒村	男	(089)310675
花蓮分會	主愛之家	男女	(03)8230418
基隆分會	恩福會中途之家	男	(02)24655138

◆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關

機構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機構地址	認可項目	認可字號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	曲維蘭 (02)28757525 轉 803	台北市石牌路二段 201 號	鴉片類、安非他命類(含 MDMA)及大麻	管藥認可字第 0003 號
三軍總醫院臨床病理科臨床毒藥物檢驗室	梁楊鴻 (02)87923311 轉 17278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	鴉片類及安非他命類	管藥認可字第 0011 號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羅盛強 (02)25456700 轉 267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04 號之 9	鴉片類、安非他命類(含 MDMA)	管藥認可字第 0010 號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台北實驗室	馬世仁 (02)22993939 轉 2500	台北縣五股工業區五工路 136 之 1 號 3F	鴉片類、安非他命類(含 MDMA)及大麻	管藥認可字第 0001 號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許文靜 (02)26926222 轉 201	台北縣汐止市康寧街 169 巷 25 號 12 樓	鴉片類、安非他命類(含 MDMA)及大麻	管藥認可字第 0002 號
昭信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黃嘉聰 (02)29064369	台北縣泰山鄉明志路三段 517 號 6 樓	鴉片類、安非他命類(含 MDMA)及大麻	管藥認可字第 0007 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港分院	陳素琴 (04)22015111 轉 6468	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 23 號	鴉片類、安非他命類(含 MDMA)及大麻	管藥認可字第 0009 號
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翁昭容 (04)26338389	台中縣龍井鄉遠東街 60 號 1 樓	鴉片類、安非他命類(含 MDMA)及大麻	管藥認可字第 0006 號
長榮大學毒物研究中心	許憲呈 (06)2785123 轉 1661	台南縣歸仁鄉長榮路一段 396 號	鴉片類及安非他命類	管藥認可字第 0005 號

機構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機構地址	認可項目	認可字號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高雄實驗室	陸瑞坤 (07)3230920 轉 321	高雄市三民區 中華二路208號	鴉片類、安非他命類(含MDMA)及大麻	管藥認可字第0008號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蔡錦蓮 (07)3121101 轉 7252	高雄市三民區 十全一路100號	鴉片類、安非他命類(含MDMA)及大麻	管藥認可字第0012號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魏國禎 (07)7513171-2 218	高雄市苓雅區 凱旋二路130號	鴉片類、安非他命類(含MDMA)及大麻	管藥認可字第0013號
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	賴滄海 (03)8565301 轉 7158	花蓮市中央路 三段701號	鴉片類、安非他命類(含MDMA)及大麻	管藥認可字第0004號

◆其他

相關網站	網址
法務部戒毒資訊網	http://refrain.moj.gov.tw/html/index.php
反毒資源線上博物館	http://www.antidrug.nat.gov.tw/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	http://www.after-care.com.tw

附錄九、相關常用法令

◆名 稱：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民國 98 年 05 月 20 日 修正)

- 第 1 條 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
一、第一級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
二、第二級 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
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
四、第四級 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
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
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 第 3 條 本條例有關法院、檢察官、看守所、監獄之規定，於軍事法院、軍事檢察官、軍事看守所及軍事監獄之規定亦適用之。
- 第 4 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5 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 6 條 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第一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第一項方法使人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7 條 引誘他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引誘他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引誘他人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引誘他人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8 條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 第 9 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10 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11 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

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 11-1 條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

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 12 條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古柯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3 條 意圖供栽種之用，而運輸或販賣罌粟種子或古柯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栽種之用，而運輸或販賣大麻種子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 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轉讓罌粟種子、古柯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轉讓大麻種子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持有罌粟種子、古柯種子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大麻種子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 15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四條第二項或第六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犯第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五條、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公務員明知他人犯第四條至第十四條之罪而予以庇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16 條 (刪除)
- 第 17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 第 18 條 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但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之用者，得不予銷燬。
- 前項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或器具之管理辦法，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 第 19 條 犯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財物，均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 為保全前項價額之追徵或以財產抵償，得於必要範圍內扣押其財產。
- 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之水、陸、空交通工具沒收之。
- 第 20 條 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
- 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一年。
- 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五年後再犯第十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二項之規定。
- 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期滿後，由公立就業輔導機構輔導就業。

- 第 20-1 條 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為應不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或檢察官得以書狀敘述理由，聲請原裁定確定法院重新審理：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並足以影響裁定之結果者。
 - 二、原裁定所憑之證物已證明為偽造或變造者。
 - 三、原裁定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
 - 四、參與原裁定之法官，或參與聲請之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
 - 五、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應不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
 - 六、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聲請重新審理，應於裁定確定後三十日內提起。但聲請之事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之日起算。
- 聲請重新審理，無停止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之效力。但原裁定確定法院認為有停止執行之必要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人之聲請，停止執行之。
- 法院認為無重新審理之理由，或程序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重新審理，更為裁定。法院認為無理由裁定駁回聲請者，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重新審理。
- 重新審理之聲請，於裁定前得撤回之。撤回重新審理之人，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重新審理。
- 第 21 條 犯第十條之罪者，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依前項規定治療中經查獲之被告或少年，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但以一次為限。
- 第 22 條 （刪除）
- 第 23 條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強制戒治期滿，應即釋放，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五年內再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
- 第 23-1 條 被告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檢察官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觀察、勒戒，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為之，並將被告移送該管法院訊問；被告因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經檢察官予以逮捕者，亦同。

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一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23-2 條 少年經裁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不付審理之裁定，或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者，得並為下列處分：

- 一、轉介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輔導。
- 二、交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
- 三、告誡。

前項處分，均交由少年調查官執行之。

第 24 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之規定，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

前項緩起訴處分，經撤銷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

第一項所適用之戒癮治療之種類、其實施對象、內容、方式與執行之醫療機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完成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 24-1 條 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於受處分人施用毒品罪之追訴權消滅時，不得執行。

第 25 條 犯第十條之罪而付保護管束者，或因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經裁定交付保護管束之少年，於保護管束期間，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定期或於其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通知其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採驗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許可，強制採驗。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得違反其意思強制採驗，於採驗後，應即時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補發許可書。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前段、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或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或犯第十條之罪經執行刑罰或保護處分完畢後二年內，警察機關得適用前項之規定採驗尿液。

前二項人員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少年到場採驗尿液時，應併為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

第 26 條 犯第十條之罪者，於送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期間，其所犯他罪

之行刑權時效，停止進行。

- 第 27 條 勒戒處所，由法務部、國防部於（軍事）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或所屬醫院內附設，或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院內附設。
受觀察、勒戒人另因他案依法應予羈押、留置或收容者，其觀察、勒戒應於（軍事）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附設之勒戒處所執行。
（軍事）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附設之勒戒處所，由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
第一項受委託醫院附設之勒戒處所，其戒護業務由法務部及國防部負責，所需相關戒護及醫療經費，由法務部及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一項之委託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 第 28 條 戒治處所，由法務部及國防部設立。未設立前，得先於（軍事）監獄或少年矯正機構內設立，並由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其所需員額及經費，由法務部及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
戒治處所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 29 條 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執行，另以法律定之。
- 第 30 條 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費用，由勒戒處所及戒治處所填發繳費通知單向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人或上開受處分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收取並解繳國庫。但自首或貧困無力負擔者，得免予繳納。
前項費用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由勒戒處所及戒治處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 30-1 條 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人其原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裁定經撤銷確定者，得請求返還原已繳納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費用；尚未繳納者，不予以繳納。
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人其原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裁定經撤銷確定者，其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執行，得準用冤獄賠償法之規定請求賠償。
- 第 31 條 經濟部為防制先驅化學品之工業原料流供製造毒品，得命廠商申報該項工業原料之種類及輸出入、生產、銷售、使用、貯存之流程、數量，並得檢查其簿冊及場所；廠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不為申報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按日連續處罰。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依前二項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32 條 防制毒品危害有功人員或檢舉人，應予獎勵，防制不力者，應予懲處；其獎懲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32-1 條 為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檢察官或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司法警察官，得由其檢察長或其最上級機關首長向最高法院檢察署提出偵查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核可後，核發偵查指揮書，由入、出境管制相關機關許可毒品及人員入、出境。前項毒品、人員及其相關人、貨之入、出境之協調管制作業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32-2 條 前條之偵查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年籍資料。
- 二、所犯罪名。
- 三、所涉犯罪事實。
- 四、使用控制下交付調查犯罪之必要性。
- 五、毒品數量及起迄處所。
- 六、毒品及犯罪嫌疑人入境航次、時間及方式。
- 七、毒品及犯罪嫌疑人入境後，防制毒品散逸及犯罪嫌疑人逃逸之監督作為。
- 八、偵查犯罪所需期間、方法及其他作為。
- 九、國際合作情形。

第 33 條 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33-1 條 尿液之檢驗，應由下列機關（構）為之：

- 一、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檢驗及醫療機構。
- 二、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衛生機關。
- 三、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憲兵司令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

前項第一款檢驗及醫療機構之認可標準、認可與認可之撤銷或廢止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第二款、第三款檢驗機關（構）之檢驗設

置標準，由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一項各類機關（構）尿液檢驗作業程序，由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 34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35 條 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繫屬之施用毒品案件，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中之案件，適用修正後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規定。
二、偵查中之案件，由檢察官依修正後規定處理之。
三、審判中之案件，由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修正後規定處理之。
四、審判中之案件，依修正後之規定應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者，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
前項情形，依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第 36 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名稱：**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

第 1 條 （立法依據）

本條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制定之。

第 2 條 （適用法律之順序）

觀察、勒戒處分之執行，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保安處分執行法之相關規定。

第 3 條 （觀察、勒戒處分執行之程序）

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命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處分者，應先向法院聲請裁定，法院應於受理聲請後二十四小時內為之。

前項聲請裁定期間，法院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將被聲請人留置於勒戒處所。

留置期間得折抵執行觀察、勒戒期間。

法院為不付觀察、勒戒之裁定或逾期不為裁定者，受留置人應即釋放。

對第一項之裁定不服，而提出抗告者，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至第四百十四條之規定。但不得提起再抗告。

第 4 條 （少年觀察、勒戒處分執行之程序）

少年法院（庭）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之少年，於付觀察、勒戒之裁定前，得先行收容於勒戒處所；該裁定應於收容後二十四小時內為之。收容期間，得折抵執行觀察、勒戒處分期間。少年法院（庭）為不付觀察、勒戒之裁定或逾期不為裁定者，收容之少年應即釋放。

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對第一項裁定不服者，得提起抗告；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至第四百十四條之規定。但不得提起再抗告。

第 5 條 （受觀察、勒戒人收容處所及收容方式）

受觀察、勒戒人應收容於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處分。但對於少年得由少年法院（庭）另行指定適當處所執行。

勒戒處所附設於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者，應與其他被告或少年分別收容。

受觀察、勒戒人為女性者，應與男性嚴為分界。

第 6 條 （受觀察、勒戒人入所時應調查文件及拒絕入所之情形）

受觀察、勒戒人入所時，應調查其入所之裁定書、移送公函及其他應備文件，如文件不備時，得拒絕入所或通知補送。

受觀察、勒戒人入所時，應行健康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入所：

一、衰老、殘廢，不能自理生活者。

二、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因勒戒而有殘廢或死亡之虞者。

三、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者。

勒戒處所附設於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者，對罹法定傳染病、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或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者，得拒絕入所。

前二項被拒絕入所者，應由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斟酌情形，交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最近親屬、醫院或其他適當處所。

第二項、第三項被拒絕入所之原因消滅後，應通知受觀察、勒戒人至勒戒處所執行。

第 7 條 （受觀察、勒戒人在所之醫療處置）

受觀察、勒戒人在所進行觀察、勒戒之醫療處置，應依醫師之指示為之。

第 8 條 （勒戒處所之權責）

勒戒處所應注意觀察受觀察、勒戒人在所情形，經醫師研判其有或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後，至遲應於觀察、勒戒期滿七日前，陳報該管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

受觀察、勒戒人經觀察、勒戒結果，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

官或少年法院（庭）應即命令或裁定將其釋放，其觀察、勒戒期間屆滿，未獲檢察官命令或少年法院（庭）裁定者，勒戒處所應逕將受觀察、勒戒人釋放，同時通知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於勒戒處所依法院或由少年法院（庭）裁定移送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前，應繼續收容。其收容期間，計入戒治期間。

- 第 9 條 （輔導及教誨事宜之辦理）
勒戒處所得辦理戒毒輔導及宗教教誨等事宜，使受觀察、勒戒人堅定戒毒決心。
- 第 10 條 （尿液篩檢之實施）
勒戒處所對於受觀察、勒戒人得經常不定期實施尿液篩檢。
- 第 11 條 （送入必需物品及飲食之規定）
送入必需物品之種類及數量，得加限制。但飲食不得送入。
- 第 12 條 （受觀察、勒戒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
受觀察、勒戒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除有特別理由經勒戒處所長官許可，得與其他人為之，以與配偶、直系血親為之為限。但有妨礙觀察、勒戒處分之執行或受觀察、勒戒人之利益者，得禁止或限制之。
前項接見，每週一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但經勒戒處所長官許可者，得增加或延長之。
受觀察、勒戒人得發受書信，勒戒處所並得檢閱之，如認有第一項但書情形，受觀察、勒戒人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受觀察、勒戒人受信者，得述明理由，逕予刪除再交受觀察、勒戒人收受。
- 第 13 條 （勒戒處所對無法防避天災、事變之因應措施）
天災、事變在所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受觀察、勒戒人護送至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已完成觀察、勒戒程序者，得逕行釋放；未完成觀察、勒戒程序者，得暫行釋放。
前項之釋放應即陳報該管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
對於依第一項規定逕行釋放之受觀察、勒戒人，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理。
第一項暫行釋放之受觀察、勒戒人，於離所後七十二小時內，應自行返所報到，繼續執行觀察、勒戒之程序；逾時無正當理由不報到者，以脫逃罪論處。
- 第 14 條 （勒戒費用之收取規定）
勒戒之費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費用，勒戒處所得自受觀察、勒戒人之保管金中扣繳。

- 第 15 條 （受觀察、勒戒人之處遇）
受觀察、勒戒人之處遇，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
- 第 16 條 （少年於觀察、勒戒期間滿十八歲之處理）
少年於事件繫屬後於觀察、勒戒期間滿十八歲者，少年法院（庭）得以裁定移送檢察官；檢察官應視事件進行程度，向法院聲請為觀察、勒戒處分之裁定、執行、繼續執行觀察、勒戒處分，或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第 17 條 （軍事機關觀察、勒戒處分之執行）
軍事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執行觀察、勒戒處分，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 18 條 （公布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十、常用毒品種類及通俗用語對照表

級別	毒品名稱	別名
一級 毒品	海洛因	白粉、四號仔、軟的、號仔、女生、甜的
	嗎啡	魔啡
	鴉片	阿芙蓉、福壽膏
	古柯鹼	快克、可卡因
二級 毒品	大麻	草、老鼠尾、麻仔、飯、麻、花
	安非他命	冰塊、冰糖、安公子、鹽、硬的、安仔、男生、鹹的
	搖頭丸	MDMA、快樂丸、狂喜、忘我、綠蝴蝶、衣服、上衣、上半身
	LSD	搖腳丸、一粒沙、白色閃光、蟑螂屎、吸墨紙、黑芝麻、郵票、方糖
三級 毒品	FM2	十字架
	ketamine	K 他命、K 仔、褲子、下半身
四級 毒品	一粒眠	Lorazepam、紅豆
施用 方式	摻煙吸食	鄧昏ㄉㄤ、ㄉㄨㄤ (台語發音)
	放錫箔紙上烤	乎邦 (台語發音)
	混食鹽水注射	芽比 (台語發音"拿筆") 或跑水路
	注射到血管中	走水
	吸食器吸食	水車

資料來源：參考新生活教育中心網址 <http://www.narconon.org.tw>

附錄十一、手冊編製人員名冊

計畫主持人	林健陽博士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
協同主持人	陳玉書博士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
研 究 員	柯雨瑞博士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副教授
研究助理	呂豐足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研究助理	裘雅恬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
研究助理	何明哲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生
研究助理	鄭勝天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生
研究助理	蔣碩翔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生

參考書目

(一) 中文部分

- 王如雪、吳晉祥、張翠珍 (1997)。某國中學生對藥物濫用的知識與態度之研究。中華民國家庭醫學雜誌，第 7 期，第 3 卷，頁 131-142。
- 任全鈞 (1997)。一般性犯罪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之驗證：以少年吸毒行為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朱日僑 (2001)。歷年國內藥物濫用個案監測通報資料之分析，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DOH90-NNB-1010
- 江振亨 (1990)。國外藥物濫用者藥癮矯治模式之分析，矯正月刊，第 96 期。桃園：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
- 吳就君等 (1998)。臺灣本土藥癮治療模式之建構及成效，中華心理衛生學刊第 11 卷，第 1 期。臺北：中華心理衛生協會，頁 11-32。
- 呂源益、石玉華、王秀月 (2008)。吸毒新生人口分析。資料來源：
<http://www.skps.tp.edu.tw/bu1/board1.asp?topage1=2>
- 呂豐足 (2005)。台灣地區毒品犯罪與矯治政策之探討。警學叢刊。第 36 卷，第 1 期，頁 239-260。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呂豐足 (2007)。從愛滋病感染風險探討毒品施用行為及其防治。通識教育與警察學術研討會，193-205。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李志恒 (1994a)。美沙酮治療鴉片類成癮之成效考察報告，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因公出國人員報告彙編。臺北：行政院衛生署。
- 李志恒 (1994b)。麻醉藥品及影響精神藥品監視之研習報告，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因公出國人員報告彙編。臺北：行政院衛生署。
- 李志恒 (1995)。赴瑞典、荷蘭、比利時考察麻醉藥品管理及藥物濫用防制現況報告，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因公出國人員報告彙編。臺北：行政院衛生署。
- 李志恒 (1996a)。考察英國、法國、德國麻醉藥品及影響精神藥品使用之

管理報告，行政院衛生署 85 年因公出國人員報告彙編。臺北：行政院衛生署。

李志恒 (1996b)。赴東南亞鄰近地區考察麻醉藥品管理及藥物濫用防制政策之制度及報告，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因公出國人員報告彙編。臺北：行政院衛生署。

李志恒 (1997)。赴澳洲參加第七屆減少毒品傷害國際研討會暨考察英國、法國、德國麻醉藥品管理及影響精神藥品使用之管理報告，行政院衛生署 85 年因公出國人員報告彙編，臺北：行政院衛生署。

李思賢 (2006)。女性藥癮者共同注射海洛因之行爲及其思維之探討，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九十五年委託研究計畫。

李嘉富 (2002)。台灣北部地區役男新兵非法用藥盛行率與危險因子探討，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九十一年度科技研究發展計畫。(報告編號：DOH90-NNB-1003)

周輝煌、杜聰典、簡德源 (2007)。日本網走監獄博物館暨瞭解日本矯正機關 (毒品) 處遇措施考察報告，資料來源：

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report/report_detail.jsp?sysId=C09602639

林弘崇 (1987)。青少年藥物濫用社會心理因素之序變數分析與藥物濫用對青少年健康影響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宗穎 (2002)。一般化犯罪理論對受保護管束之毒品犯罪者再犯之解釋。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碩士論文。

林健陽、呂豐足 (2008)。減害計畫的省思—毒品替代療法相關問題探討。警察通識與專業學術研討會，頁 176-177。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林健陽、柯雨瑞 (2003)。毒品犯罪與防治。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林健陽、柯雨瑞 (2003)。國內外毒品戒治模式分析。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 4 期，75-98 頁。

林健陽、柯雨瑞 (2006)。新興毒品管理制度之國際比較分析。發表於 2006

- 年內政部犯罪防制中心、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2006年犯罪問題與對策」學術研討會，頁29-96。
- 林健陽、陳玉書、柯雨瑞（2003）。**毒品犯罪戒治成效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犯罪矯治與觀護學術研討會。
- 林健陽、陳玉書、柯雨瑞、張智雄、呂豐足（2007）。我國當前毒品戒治政策之省思與建議。**法務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十）**，頁283至322。
- 林健陽、陳玉書、柯雨瑞、張智雄、呂豐足、莊惠文、陳怡璇、裘雅恬（2008）。**毒品施用者替代療法之研究**，財團法人林心正教育基金會委託，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制學系（所）執行。
- 林健陽、陳玉書、廖有錄、曹光文（200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毒品犯罪者矯治成效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2期，頁101-124頁。
- 林健陽、陳玉書等（200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毒品犯罪者矯治成效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2期，頁101-124。
- 林健陽、黃啓賓（2002）。毒品矯治與成效策略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39期，頁291-322。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林瑞欽（2004）。犯罪少年用藥盛行率與社會及心理危險因子之探討，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九十三年度科技研究發展計畫。
- 林瑞欽、黃秀瑄、潘昱萱、李璧甄、林忠靈、呂宗翰（2004）。九十五年度三、四級毒品處遇設計及策略研究，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執行，法務部九十五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頁23-33。（計畫編號：PG9508-0021）
- 柯雨瑞（2006）。百年來台灣毒品刑事政策變遷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柯慧貞（2005）。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藥物使用盛行率與其相關心理社會因素之追蹤研究成果報告，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九十四年度科技研究發展計畫。（計畫編號：PG9312-0586）

- 胡萃玲（1996）。**藥癮復原者的藥癮歷程及相關要素的分析研究—以晨曦會受訪者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伯宏（1997）。法律層面談毒品防制。**犯罪矯正特刊**。臺北：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頁 39-82。
- 張珏、林弘崇、黃文鴻等（1989）青少年藥物濫用調查研究。**公共衛生**，第 15 期，第 4 卷，頁 388-402。
- 張益民（1994）。**新加坡救世軍展騰戒毒中心簡介**，戒護人員戒毒模式及技術研習課程，彰化基督教醫院，頁 49-56。
- 張學鵬、楊士隆（1997）。台灣地區少年吸毒行為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13 期，頁 199-224。
- 許春金（2007）。**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
- 郭 翔（2006）。中國大陸毒品問題及對策研究，**犯罪學期刊**，第 3 期。臺北：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
- 黃淑玲、李思賢（2006）。**藥癮再犯罪成因與心理治療介入的可行性：出監毒癮者之回溯性與前瞻性追蹤研究（二）**，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九十五年度科技研究發展計畫。（計畫編號：PG9501-0667）
- 黃富源（2004）。美國與日本的反毒現況與政策—我國可借鏡之觀點與對策，**警學叢刊**，第 25 卷，第 2 期，頁 235-251。
- 裘雅恬（2009）。**毒品施用品緩起訴替代療法成效評估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郁芳（1993）。**藥物濫用青少年之壓力、因應策略與生活適應關聯性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薛雅尹（2003）。**我國戒毒戒毒政策成效評估之研究**。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顏明遠（2004）。**成癮戒治—心理治療之經驗與趨勢**，收錄於 1994 **藥物濫用防制研討會報告**，行政院衛生署。

(二) 英文部分

- Bauserman, Robert L., Richardson, D., Ward M., Shea, M. Bowlin, C.
Tomoyasu, N. (2003) . HIV prevention with jail and prison inmates :
Maryland's prevention case management program. *AIDS Education and
Prevention, 15 (5)* , 465-480 .
- Blakebrough, E. (1999) . A prescription for the Drugs Tsar. *New Statesman*.
August, 126: 14.
- Brady, M. (1998) . *The Grog Book: Strengthening Indigenous Community
Action On Alcohol*, Commonwealth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Family
Services, Canberra.
- Bry, Vangsness L, BH, LaBouvie EW (2005) . Impulsivity, negative
expectancies, and marijuana use: a test of the acquired preparedness
model. *Addictive Behavior, 30 (5)* : 1071-1076
-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Harm Reduction Network (2003) . *HIV/AIDS
Prevention Amongst Injecting Drug Users in Lithuania: Best Practices*.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Harm Reduction Network: Vilnius,
Lithuania.
- Commonwealth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Ageing (2002) . *Return on
Investment in Needle and Syringe Programs in Australia*. Commonwealth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Ageing: Canberra, Australia.
- Coomber, R. (1998) . *The Control of Drug And Drug Users, Reason or
Reaction ?* U.K. Harwood Academic Publishers.
- Coyle, S.L., Needle, R.H., & Normand, J. (1998) . Outreach-based HIV
prevention for injecting drug users: A review of published outcome data.
Public Health Reports, 113 (S1) , 19-30.
- Feehan, Henry B, M, McGee R, Stanton W, Moffitt TE, Silva P (1993) . The
importance of conduct problems and depressive symptoms in predicting
adolescent substance use. *Abnorm Child Psychol ,21 (5)* : 469-80.

- Goodwin RD, Hasin DS (2002) . Sedative use and misuse in the United States.
Addiction ,97 (5) : 555-62.
- Gouvis, Caterina Roman, Heather Ahn-Redding, and Rita J. Simon
(2005) . *Illicit Drug Policies, Trafficking, and Use the World Over*,
Lexington Books.
- Hepburn J. R.(1994). *Drugs and Crime : Evaluating Public Policy Initiatives*.
Edited by Mackenzie D. L. & Uchida C. D. CA : SAGE Publications.
- Hunt, N. (2003) . *A review of the evidence-base for harm reduction
approaches to drug use*.
- Des Jarlais DC, Hagan H, Friedman SR, Friedmann P, Goldberg D, Frischer M,
et al..(1995). Maintaining low HIV prevalence in populations of injecting
drug user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274, 1226-1231.
- Kandel, D. and K. Yamaguchi, (1993) From beer to crack: developmental
patterns of drug involvement.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83 (6) :
851–855. <http://www.ajph.org/cgi/content/abstract/83/6/851>
- Kessler, Paton S, Kandel D(1977). Depressive mood and adolescent illicit drug
use: a longitudinal analysis. *J Genet Psychology* ;131 (2d Half) :267-89.
- Kessler, Paton S, R, Kandel D (1997) Depressive mood and adolescent illicit
drug use: a longitudinal analysis. *J Genet Psychol* ,131 (2d Half) :267-89.
- Larney, Sarah., Kate Dolan. *Program of International Research and Training*,
National Drug and Alcohol Research Centr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 Lisa A Marsch (1998) , The efficacy of methadone maintenance interventions
in reducing illicit opiate use, HIV risk behavior and criminality: a
meta-analysis, *Addiction* 93 (4) , 515–532. °
- Listwan, Shelley Johnson ; Jody L. Sundt ; Alexander M. Holsinger; Edward J.
Latessa (2003) . The Effect of Drug Programming on Recidivism: The
Cincinnati Experience, *Crime & Delinquency*, Vol. 49 No.3, 389-411.
- Miethe; Terance D. Hong Lu; Erin Reese (2002) . Reintegrative Shaming and

- Recidivism Risks in Drug Court : Explanations for Some Unexpected Findings, *Crime and Delinquency*, Vol. 46 , No. 4, pp. 522-541.
- Needle, R.H., Burrows, D., Friedman, S., Dorabjee, J., Touze, G., et al. (2004). *Effectiveness of Community-Based Outreach in Preventing HIV/AIDS Among Injecting Drug Users*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Evidence for Action papers)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Geneva, Switzerland.
- Patton, David (2005) . *Evaluation of the Drug Use Screening Inventory - Revised* . www.afm.mb.ca/Research/documents/EvalofDUSI.pdf .
- Peak, A, Rana, S., Maharjan, S.H., Jolley, D., and Crofts, N. (1995) . Declining risk for HIV among injecting drug users in Kathmandu, Nepal: The impact of a harm reduction programme. *AIDS*, 9, 1067-1070.
- Rogers, C. (1965) . *Client-Centered Therapy Implications, and Theory*. Boston :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 Simcha-Fagan, O. & Gersten, J. C. (1986) . Early Precursors and Concurrent Correlates of Pg Items of Illicit Drug Use in Adolescents. *Journal of Drug Issues* 60, 7-28 .
- Tarter, R., & Kirisci, L. (1997). The Drug Use Screening Inventory for Adults: Psychometric Structure and Discriminative Sensitivity. *American Journal of Drug and Alcohol Abuse*, 23, 207-219.
- Tarter, R., & Kirisci, L. (2001) . Validity of the Drug Use Screening Inventory for predicting DSM-III-R substance use disorder. *Journal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Substance Abuse*, 10, 45-53.
- Taylor J (2005) . Substance use disorders and cluster B personality disorder: Physiological, cognitive, and environmental correlates in a college sample. *American Journal Alcohol Abuse*, 31 (3) : 515-535.
- Thomas, A. W. & Mike, S. (2002) . The role self-control in early escalation of substance use : A time-varying analysi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 Psychology*, 70 (4) , 986-977 .
- UNAIDS (2005) . *Fact Sheet: Global Facts and Figures*. UNAIDS: Geneva,

Switzerland.

United Kingdom drug situation (2006) : *Annual report to the European Monitoring Centre for Drugs and Drug Addiction.*

Voon, David, Dianne Schmidtke, Mr. John Ryan and Mr. Andrew Sinclair.
Anex: Association for Prevention and Harm Reduction Programs,
Australia Inc.

Wain, David, Campbell Aitken, Harriet Devlin1, Dan I. Lubman, Leanne Hides,
et al. (2006) . *Prevalence of psychiatric disorders and associations with
drug use among clients of a needle and syringe program and primary
health centre.*

www.vaada.org.au/resources/items/2006/03/68992-upload-00001.ppt °

WHO/UNODC/UNAIDS (2004) . *Substitution maintenance therapy in the
management of opioid dependency and HIV/AIDS prevention.* WHO:
Geneva, Switzerland.

Wild TC, El-Guebaly N, Fischer B, Brissette S, Brochu S, Bruneau J, et al.
(2005) . Comorbid depression among untreated illicit opiate users:
results from a multisite Canadian study. *Canadian Journal of
Psychiatry,50 (9) :512-518.*

World Bank (2004) . *Addressing HIV/AIDS in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U.S.A.

Yalom, I. D. (1980) . *Existential Psychotherapy.* Basic Books.

(三) 網站資料

D Kandel and K Yamaguchi ,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NY. , From beer
to crack: developmental patterns of drug involvement.

<http://www.ajph.org/cgi/content/abstract/83/6/851> °

http://www.nd.gov.hk/c_treatment.htm °

<http://www.wws.princeton.edu/cgi-bin/byteserv.prl/~ota/disk1/1993/9311/931106.PDF> °

United Kingdom drug situation: annual report to the European Monitoring
Centre for Drugs and Drug Addiction (EMCDDA) 2006, 2006
NATIONAL REPORT (2005 data) TO THE EMCDDA by the Reitox
National Focal Point, www.emcdda.europa.eu。

世界都在減害--英國經驗(二)，藥癮愛滋減害政策討論平台，
http://www.wretch.cc/blog/harmreduce&article_id=5728539。

法務部(2007)，2007年12月法務統計月報，法務部統計處。取自：
[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632312393212.pdf\(2006.06\)](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632312393212.pdf(2006.06))。

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四個三年計劃(二零零六至零八年)，頁
40-50，http://www.nd.gov.hk/c_6-1-2.htm。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安局禁毒處，甄別及評估濫用多種藥物者程序手冊
第2版，http://www.nd.gov.hk/c_treatment_protocol.htm。